

证券代码：839483

证券简称：用友金融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将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6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股份数2,000,000股，募集资金19,00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270016-A02号《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017年1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2,000,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2,000,000股。

2017年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已于2017年2月13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000,000股。新增股份可转让日为2017年2月14日。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 序号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使用金额 (元) |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 方案一致 |
|----|--------------|-------------|--------------------|
| 1 | 支付员工工资福利（4月） | 12,000,000 | 一致 |

| | | | |
|--------|--------------|------------|----|
| 2 | 支付员工工资福利（5月） | 7,000,000 | 一致 |
| 合计使用金额 | | 19,000,000 | |
| 募集资金金额 | | 19,000,000 | |
| 募集资金余额 | | 0.00 | |

2.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有下述情况

| 序号 | 内容 | 是 | 否 | 备注 |
|----|---|---|---|----|
| 1 | 是否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 否 | |
| 2 | 是否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 否 | |
| 3 | 是否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 否 | |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经由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目前上述制度执行良好。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

截止 2017 年 5 月 5 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及使用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是否存在取得定增挂牌函之前提前使用的情形（存在与否、提前使用的时间、提前使用的金额、整改措施）

不存在上述事项。

2. 是否存在超出原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存在与否、整改措施）

不存在上述事项。

3. 购买理财的若为高风险的理财产品，则应说明并表述购买是否已经履行相应的程序

不存在上述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

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